

附表三

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(單位全銜) 金吾獎推薦事實表															
主官(管)：				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	性別		年齡	民國 年 月 日 歲		
現 職 單 位										職稱			初任 警職 年 月		
學 歷										經 歷					
推 薦 種 類															
基 本 條 件	最近 三年 考績				最近 三年 獎懲 累計	獎 勵			懲 處			最近一 年全 年評 鑑等 第	等		
		年	年	年		大功	功	嘉獎	大過	過	申誡				
		等	等	等											
特 殊 條 件	具 體 事 蹟					適用條款		曾受獎勵 情 形		證明證件		備 考			
服 務 單 位 主 官 (管) 考 評															
業 務 相 關 單 位 審 查 意 見															
二 吋 半 身 (脫 帽 著 制 服) 照 片		評審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									
填表 說明	一、本表各欄必須詳實填寫，如有不敷得另加浮頁。 二、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得用影印本。 三、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授予獎章，破格升職或當選模範警察者，得不予推薦。														